

哪些情形會被視為酒駕？酒駕的罰則是什麼？

文:黃郁真 (認證法律人) · 車·交通 · 2022-12-13

本文

一、

酒駕會觸犯刑法中的醉態駕駛罪^[1]，喝醉可能讓人失去正常判斷力而成為無責任能力^[2]，無責任能力在刑法上可減免刑罰，為防止有人藉此規避刑罰，因此特別規定若酒醉是自己造成的就不能免責，稱為原因自由行為。以下是酒駕的判斷標準：（見圖1）

(一)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

把車開到停車格也算駕駛，若只是坐在車裡聊天休息則不算，動力交通工具包含汽機車、電動腳踏車，不含一般的腳踏車。

(二) 吐氣的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.05%

只要酒測達到取締濃度就認為對用路人造成危險，不需要其他佐證事實。

(三) 如酒測未達(二)濃度，但有其他事實可認定服用酒類導致不能安全駕駛

(三)是為了補充(二)，所以只要符合其中一個就好。若駕駛人拒絕酒測或有喝酒但不到取締濃度，但駕駛人語無倫次、蛇行、闖紅燈，則認為他已經對用路人造成危險，可以成立醉態駕駛。

二、酒駕的罰則

刑法及行政法針對拒絕酒測、酒測後確定酒駕及酒駕肇事都有處罰規定：

(一) 拒絕酒測

罰鍰、保管車輛、吊銷駕照、須參加安全講習^[3]，駕駛人若有不能安全駕駛的事實，仍可以依照醉態駕駛罪現行犯直接逮捕^[4]。

(二) 酒測後確定酒駕^[5]

汽車駕駛人罰鍰3萬到12萬元，機車駕駛人則是罰鍰1萬5到9萬，此外還有保管車輛、吊銷駕照^[6]、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30萬，此時罰鍰及罰金因為刑罰優先於行政罰^[7]，以及一事不二罰原則，如果判決30萬元罰金，就不行再處任何行政罰鍰^[8]。

(三) 酒駕肇事

造成別人受傷，除了「二、(二)」提到的處罰，還會延長吊銷駕照時間，如造成重傷或死亡，則終身無法持有駕照，並加重刑責。

註腳

[1] 刑法第185條之3，除了酒駕，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也會觸犯此罪，在此僅討論酒駕。

[2] 刑法第19條。

[3]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。

[4] 刑事訴訟法第88條。

[5] 在此不討論累犯。

[6]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：「汽機車駕駛人，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；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並不得再考領：

一、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。

二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。」

[7] 行政罰法第26條。

[8]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1項的文意解釋而來。

標籤

酒駕，責任能力，原因自由行為，醉態駕駛罪，酒測